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5-104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月16日，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9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5年12月3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月康远制药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李勋、曹智刚转让给李细海，李勋、聂华、曹智刚、李东、马云波转让给王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评估及定价依据。2)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7月，景林景途和景林景麒取得康远制药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时，康远制药的估值为98,000万元，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距。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该次股权转让是否评估及定价依据。2) 补充披露康远制药估值在1年多时间内大幅提升的原因。3) 比较两次估值的基础和同类收购兼并的估值水平，补充披露两次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9月，康远制药向除景林景麒、景林景途外的7名自然人股东分配2015年7月31日康远制药可供分配利润17,34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实施该次分红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康远制药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康远制药7名自然人股东于2015年8月20

日共同出资设立抚顺致诚。由抚顺致诚代湖北华信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瀚钧药业有限公司、湖北福人人济医药有限公司、哈尔滨美君药业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归还对康远制药的非经营性欠款，其中湖北华信欠款 600 万元、瀚钧药业欠款 3400 万元、湖北福人人济欠款 350 万元、哈尔滨美君药业欠款 600 万元，共计 495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非经营性欠款 4950 万元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由抚顺致诚代为偿还欠款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康远制药将其持有的哈尔滨瀚钧药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北京邦尼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泓洋恒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苏州华泰医药有限公司 34%的股权、赤峰维康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22.86%的股权进行剥离，转让给抚顺致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资产剥离调整的背景、原因、进展。2) 剥离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3) 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剥离资产、负债、收入和利润的金额和比例，以及本次剥离资产业务选择的具体标准，存续的康远制药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4) 剥离资产业务对关联交易的影响，控股子公司剥离后仅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权益的原因。5) 后续处置计划及对康远制药生产经营的影响，提示相应风险。6) 抚顺致诚收购上述公司股权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评估，以及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康远制药成为国内四家碳酸钙 D3 片剂药品生产企业之一，在 2014 年城市公立医院碳酸钙 D3 类产品中拥有约 24.05% 的市场份额，仅次于惠氏制药。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碳酸钙 D3 药品市场规模及报告期内增长趋势，占补钙类产品市场比例及变化趋势。2) 引用客观的行业统计数据，补充披露康远制药在补钙类产品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及变化趋势。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康远制药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碳酸钙 D3 类药品的产品优势以及营销优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碳酸钙 D3 类产品与其他补钙类产品的差异性，包括但不限于疗效、性价比、不良反应、适用人群等，以及行业可比数据。2) 康远制药经销商管理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数量、分布及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学术推广、会议营销为主要营销手段的投入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康远制药生产线的设备生产设计能力为碳酸钙 D3 片年产量 20 亿片，碳酸钙 D3 颗粒年产量 3 亿袋左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及设备、折旧等。2) 产能计算的主要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大幅降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第一大客户武汉友和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经营情况和采购占同类药品的比例。2) 对湖南楚明华医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对第三方交易

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康远制药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3.18%、69.23%，73.18%。请你公司结合康远制药竞争优势和地位，及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及变化趋势，说明其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康远制药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其中销售服务费下降比例较大，2014、2015 年研究与开发费大幅低于 2013 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 1) 销售服务费支出主要内容及占收入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
- 2)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是否存在资本化及近两年研发投入大幅下降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康远制药收益法评估中预测 2015 年 8-12 月及 2015、2016 年收入增长 48%、39%及 26%。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康远制药竞争地位、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补充披露康远制药主要产品销量、单价、毛利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及判断依据。2) 结合最近一期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 2015 年预测销售收入数据的合理性及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实现的可能性。3) 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振东实业参与募集配套资

金。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振东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先行支付 62,918 万元作为定金。交易对方在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定金后，将其持有的康远制药 30% 股权作为担保物质押给振东制药。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述定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关于定金的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担保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康远制药《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1) 康远制药存在租赁无证集体土地且开工建设未取得报批手续等情况，出租方已申请办理土地权证等证书。2) 康远制药环保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权属证书、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康远制药拟将部分专利转让给抚顺致诚，目前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转让原因、变更手续办理

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申请材料显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京江博翔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请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景林景麒、景林景途的普通合伙人均均为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部分交易对方除共同持有标的资产外，还共同持有其他公司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如是，请合并计算其持有的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请你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中“由抚顺致诚向康远制药购买其所持有的北京泓洋恒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邦尼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0%股权.....”的披露进行更正。

21. 请你公司根据我会的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